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人数变化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成员数量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成员9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成员1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8日